

上望街道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联合执法行动 拧紧消防安全阀 筑牢生命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黄丽云 通讯员 王勤剑 文/图)日前,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检查人员在上望街道开展明察暗访,进行扫街式消防安全检查,发现了不少消防安全隐患,有些隐患令人触目惊心。针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前期上望街道消防管理站已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了复检。

那么,眼下这些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如何了呢?昨日,上望街道消防站联合驻村干部、市场监管所、供电所、自来水公司对辖区内九里片区、薛里片区合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隐患联合执法行动,拧紧消防安全阀,筑牢生命防火墙。

现象：

及时整改 让经营者更安心

在上望新街西一巷的一家香烛店,一个多月星期前店里充满了消防安全隐患,店内摆满了香烛、纸钱等易燃货物,里屋堆积了十几箱货物且通道十分狭窄。在场地十分拥挤的情况下,店内还摆放着燃气罐、燃气灶等厨房用品。后面的居住区域与前面的经营区域直接相连,未作相应物理隔断,也未配备消防器材。

接到消防安全存在隐患通知的当晚,我就开始购买相应的器材,并按照消防工作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整改。店主兼业主叶迪谦说,工作人员也是为我们的安全着想,我们当然要配合。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里的燃气灶已经

改成了电磁炉,并安装了烟雾报警器、灭火器和应急灯等消防器材,原本的木质门也变成了防火门,并新砌了实体墙。

当天,执法人员一路巡查,发现原本普遍存在的飞线充电现象也得到了改善。上次消防工作人员告诉我,飞线充电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插在室外日晒雨淋,一旦雨水渗入插板内,很容易引发短路、漏电等风险。另外,车子充满电后不会自动断电,电池过载还可能引发车辆起火。市民薛先生说,了解这些情况后,我现在都是把车开到周边的集中充电点充电。

在新街,还有不少商铺正在进行整改。比如,被分割成两间店铺的新街75号,一间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另一间施工人员正在为电线套上PVC管。

我接到整改通知后,马上就跟房东联系了。房东的反应速度也很快,没几天就按照要求整改了,包括安装乙级防火门和漏电保护装置。经营户高天付说,消防安全整改到位,他在这里做生意也更安心。

联合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也发现了部分未整改的商铺。比如,新街93号,前期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均未整改,执法人员采取了强制措施,要求其马上开展整改。随后到达现场的房东虞女士表示,经营户此前并未将商铺需整改消息告诉她,现在她已经了解情况,会马上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行动：

全面排查 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据了解,此次联合执法行动是上望街道全力推进消防安全隐患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工作内容之一。

上望街道消防管理站站长罗维民介绍,为确保街道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街道深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整治,对九三村、薛后村的河滨路、河滨东路、九安西路、西一巷、上望新街、上兴西路等重点地段、合用场所、居住出租房周边部署开展区域性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整治工作中,检查人员一直按照十个一律及五项提升改造的要求,重点对合用场所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烟雾报警器安装是否规范,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的铺设和电器开关的安装是否符合要求,有无线路老化现象,有无违规住人、广告牌是否有遮挡逃生窗口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各场所负责人立即整改。

接下来,我们还将继续紧盯区域内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紧紧抓住影响本地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区域性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全面改善社会面消防安全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罗维民说。

温州首创！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我市23万余师生保驾护航 政府购买服务为学校开展 消防体检

本报讯(记者 黄丽云 通讯员 王勤剑)连日来,温州市普正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奔走在我市各大学校,为各校进行消防体检。据悉,市教育局创新校园消防安全整治新举措,首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具备消防排查、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教育系统460所中小学幼儿园、1900余家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教育专项行动,为我市23万余名师生保驾护航。

据悉,市教育局于11月上旬正式启动《瑞安市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工作,于11月26日完成公开招标,最终温州市普正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服务供应商。

市教育局学生科科长魏光本介绍,今年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发生消防、燃气领域安全事故,造成群死群伤的惨剧。目前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员普遍由教师兼任,学校教师普遍缺乏消防安全专业知识,防灾、救灾能力薄弱,从而导致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处置不及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急需专业机构介入,为校园消防安全进行专业、科学诊断。

为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市教育局严格落实项目进度管理。根据采



购要求,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底,排查公司需完成第一轮460所中小学幼儿园、1900家培训机构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2年3月至6月完成第二轮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2年7月31日前对所有法人机构出具消防检测报告。

市教育局还严格落实四清单一报告制度,每一家被检单位均要建立消防安全档案,每份档案包括排查清单、

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回头看清单和检测报告。

另外,市消防救援大队还联合市教育局开展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校舍、厨房、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配备是否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等内容,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严格督促学校落实整改措施。

隐患曝光

单位名称	地址	存在消防隐患
温州东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555号云江标准厂房机城区7幢202室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50% 5.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损坏率大于50% 6.楼梯间设置栅栏、卷帘门。
瑞安市利新胶鞋厂	仙降街道新安村	1.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50% 2.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损坏率大于50%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5.疏散通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 6.安全出口被封堵。

市消防救援大队 荣获温州市“文明单位”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姜夏婧 记者 黄丽云)近日,市消防救援大队荣获温州市文明单位称号。据悉,这是今年继青年文明号后,大队获得的第二项文明称号。

近年来,大队党委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大力开展创建活动,通过创新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载体,在铸魂育人、防控风险、竭诚为民上下功夫、求实效,

有力提升了全体消防指战员的文明素质,不断提高队伍战斗力和服务群众能力。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表示,我们将继续发扬奋斗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在抓思想、铸队魂,抓效能、树形象,抓文化、提活力,抓服务、促和谐上求实效,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消防力量。

新《浙江省消防条例》正式施行 市消防救援大队权威解读

记者了解到,修改后的《浙江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日前正式施行。此次修改,新增条款17处,删除条款6处,另外根据工作实际,涉及修改条文达到50处,是一次较为全面的修改。这次《条例》修改,主要呈现什么特点,哪些条款和百姓息息相关呢?昨日,市消防救援大队就《条例》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新修改的《条例》增加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管理的职责,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就是平时俗称的三合一场所。从2007年起,我省吸取各地三合一火灾教训,开展了多年整治。目前,原先在生产加工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三合一现象已有效缓解。但随着统筹城乡发展,三合一开始在农村的村级工业聚集区、农民自建房、集镇沿街商铺中出现,火灾频发,时有亡人。这类场所量大面广,需要引起乡镇、街道重视,进行重点管控。所以这次《条例》修改,要求乡镇、街道应当加强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推进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督促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

问:我们注意到,这次《条例》增加了不少有关数字化治理的内容,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数字化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近年来,省消防救援总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消防领域数字化治理。开发单位消防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管控平台,在浙里办上线单位自主管理应用,给单位提供免费的标准化管理工具,建成供社会单位免费使用的物联接入平台,内部围绕防火和灭火救援推进建立一系列数字化应用,有效提升了监管效能。在这次《条例》修改中,将实践中的成功做法上升为长效机制。一是明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防火巡查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培训演练等情况,录入消防管理系统,消防救援机构实时掌握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状况,实现对单位的有效监督。二是明确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消防数据应用平台,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火灾防控、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推动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建设,加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三是明确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并按照规定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消防数据应用平台,实现物联网数据接入。

问:多业主单位和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一直以来都是消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次《条例》对此做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区分了三种情形,对多业主单位和小区的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一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实践中,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在更换物业的过程中,不对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登高场地等情况进行查验移交,容易在后续的管理中出现推诿扯皮。对此《条例》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物业时,应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等进行查验。二是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明确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并确定管理组织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三是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问: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时有发生,老百姓非常关注,《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未来我国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

电动车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从实践看,近年电动自行车火灾频发,违规充电、违规停放是造成火灾和亡人的主要原因。为顺应形势、规范充停,有效扶持共享电池行业发展,对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做出细化规定。一是规定有关单位、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住宅小区以外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户应当按照规范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并设置相关设施。二是规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充电安全的日常巡查,室内场所未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充电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室内场所充电。三是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和乡镇(街道)加强对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此外,《条例》还对充电室内场所的消防安全提出技术和管理要求,为我省电动自行车集成改革和规范充停长效机制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法规依据。去年,省消防救援总队引导部分企业制定了室内充电场所的团体标准,在法规出台后将有助于推进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

问:这次《条例》对鼓励群众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鼓励居民家庭配备灭火器、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绳、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和逃生避难器材。在火灾发生时,消防和逃生避难器材是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绳等器材成本大幅降低,群众已能普遍接受。同时,随着高分子材料在装修中大量使用,利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等传统手段,不能有效阻隔有毒烟气,需要选择更加科学的器材。二是鼓励高层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配备相关逃生避难器材。高层建筑火灾存在火灾蔓延速度快、逃生困难、扑救困难的特点,起火后主要通过疏散楼梯逃生,但在烟气扩散后常常难以保障疏散楼梯安全。因此,鼓励高层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配备固定式逃生梯、逃生滑道、逃生缓降器和消防自救呼吸器等逃生避难器材,把握火灾发生后的黄金逃生时间。

问:这次《条例》还修改了哪些内容?

答:一是关于政府部门的消防职责。规定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具体职责;规定了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调整了公安派出所的消防工作职责。二是关于推进信用监管。规定了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制定消防安全信用评价标准,完善消防信用监管平台,共同推进消防信用建设。三是关于职业保障和消防执法。《条例》根据中央消防执法改革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增加相应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消防员经相关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可以从事消防执法工作;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可按规定从事相关执法辅助工作。四是关于法律责任。为保证《条例》有关规定切实实施,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在室内充电等违法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对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违法行为,适当提高罚款额度。

(记者 黄丽云 通讯员 王勤剑)